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针对浩丰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7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83.3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5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建筑面积 665.4 平方米，并于 2011 年同拟出售方签署了《购房意向书》。

自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募集资金到位历时较长，期间办公商用房地产市场发生一些波动；同时，公司的业务布局有部分调整，因此原计划实施地点的办公用房已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履行《购房意向书》的约定。

公司一直权衡适合长期业务发展需要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公司决定将购置于 2012 年底的自有房产—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融科创意中心 A 座 11 层 1102、1103、1104 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浩丰鼎鑫购置上述房

屋的款项预计不超过 2,600 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浩丰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浩丰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鹏
张 鹏

邵玉波
邵玉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